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程序	程序文件 版本/修订状态: B/1 文件编号: HDTD-CX07-B1
---	--------------	--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程序

编制: 编制小组

审核: 陈 芳

批准: 黄 忠

发布日期: 2026-01-01

实施日期: 2026-01-01

江苏恒德通达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程序

程序文件

版本/修订状态: B/1

文件编号: HDTD-CX07-B1

文件修改记录

版本/修订状态	修订内容	修订日期
B/0	结构调整及文件内容修正更新	2025-09-01
B/1	标志上增加认证标准	2026-01-01

	<h1>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程序</h1>	程序文件 版本/修订状态: B/1 文件编号: HDTD-CX07-B1
---	-----------------------	--

1. 目的

为江苏恒德通达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HDTD）对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特制定本程序。

2.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 HDTD 对认证证书的管理及获证方对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3. 职责

- 3.1 公司总经理依据运营部、技委会提供的信息，批准认证的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认证的更新、暂停、在暂停后恢复、撤销认证的决定。
- 3.2 运营部依据公司总经理的决定通知行政部发放、回收证书，行政部负责有关资料归档。
- 3.3 行政部收集并与国家认可机构联系获得与标志使用有关的信息，明确标志的使用要求，管理标志的使用。
- 3.4 行政部利用发放《公开文件》等文件的方式，通告获证方正确使用认可、认证标志。
- 3.5 运营部通过审核组监督获证方使用认可、认证标志的正确性。
- 3.6 公司所有人员都有责任向行政部报告发现标志不正确使用的信息，运营部对违反标志正确使用者提出处置意见。

4. 术语和定义：无

5. 工作程序

5.1 认证证书

5.1.1 证书的制作：

运营部依据公司总经理的决定，根据《认证证书内容信息确认表》及认证评定结论的相关信息制作证书，《认证证书内容信息确认表》由受审核方准确填写，并经审核组和技术委员会确认。

5.1.2 证书的内容包括：

- 1) 证书名称，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邮政编码；
- 3) 依据的管理体系标准和/或其他引用文件的编号与版次，如依据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 4) 认证所覆盖的范围，对管理体系多场所组织在证书或附件中明确注明已获准认证的场所名称、地址、产品（服务）类别及其涉及的过程；
- 5) 颁证日期、换证日期以及证书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对初次认证以来未中断过的再认证证书，可表述该获证组织初次获得认证证书的年月日；
- 6) 注册号；
- 7) 公司的全称及其标志；
- 8) 公司印章及公司总经理签字章；
- 9) 适用时，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
- 10) 适用时，可附加国际互认标识。
- 11) 证书查询方式。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公司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需注明：本证书信息可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 12) 对于认证依据为 GB/T19001 和 GB/T50430 的获证组织的证书，HDTD 经认可后认证证书可以带有 CNAS 认可标识，但证书上不能带 IAF-MLA/CNAS 联合标志。当证书所覆盖产品（或服务）的类别及其所涉及的过程和覆盖的场所较多时，可在证书附件上加以注明。

5.1.3 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范围的表述

认证范围须明确界定，归类概况，但不能使其范围过宽，要用不致误导顾客的文字，清楚说明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以便用户确定包括在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服务）类别和其实现过程，特别是要清楚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程序	程序文件 版本/修订状态: B/1 文件编号: HDTD-CX07-B1
---	--------------	--

地描述产品（服务）的类别。

- 1) QMS 的认证范围应覆盖：产品(服务)类别及涉及的过程，对多场所的组织还要在证书上或附件中注明已获准认证的场所名称、地址、产品(服务)类别及其涉及的过程。
- 2) EMS 的认证范围应覆盖：产品(服务)类别及涉及的活动、组织名称、地区(区域)，对多场所的组织还要在证书上或附件中注明已获准认证的场所名称、地址、产品(服务)类别及其涉及的活动。
- 3) OHSMS 的认证范围应覆盖：产品(服务)类别及涉及的活动、组织名称、区域，对多场所的组织还要在证书上或附件中注明已获准认证的场所名称、地址、产品(服务)类别及其涉及的活动。
- 4) 服务认证的认证范围应覆盖：产品(服务)类别及涉及的活动、组织名称、区域，对多场所的组织还要在证书上或附件中注明已获准认证的场所名称、地址、产品(服务)类别及其涉及的活动。

5.1.4 证书的文种

证书一般采用中、英文表述，当需要用其他文种表达时，获证组织需提供与中文证书内容一致的正确译文，由行政部制作并颁发其他文种的证书。

5.1.5 证书编号的格式

认证证书编号由认证机构代码、年份号、简写、顺序号、认证周期、认证机构代码、子证书号构成，格式如下：

XXXX YY Q XXXXX R0(1、2...) XX —X

认证机构代码 发证年份号 QMS简写 顺序号 认证周期 认可机构代码 子证书号

- A) XXXX：认证机构代码。内资机构为认证机构批准号后三/四位数字批准流水号；外资认证机构为F+认证机构批准号后三位数字批准号，不足三位的，首位以0补位。

注：认证机构批准号的编号格式为“CNCA-R/RF-年份-流水号”，其中R表示内资认证机构，RF表示外资认证机构，年份为4位阿拉伯数字，流水号是内资、外资认证机构分别流水编号。内资认证机构代码为：该认证机构批准号的3位或4位阿拉伯数字批准流水号；外资认证机构代码为：F+认证机构批准号的后3位阿拉伯数字批准流水号，不足3位的，首位以0补位。

- B) YY：发证年份号。认证证书签发年份：25-2025, 26-2026,
- C) Q: QMS简写。认证证书所属领域代号：Q为QMS，E为EMS，S为OHSMS，
- D) XXXXX:顺序号。一个认证机构当年发出QMS认证证书的顺序累计号00001, 00002,
- E) R0(1、2...): 认证周期。后缀表示初次认证或再认证换证号：初次认证为 R0，第一次再认证换证为 R1，第二次再认证换证为 R2，
- F) XX: 认可机构代码。通过认可的填写认可机构代码，未通过认可代码为“00”。
- G) —X: 子证书号。多场所组织的子证书编号应与主证书编号相关，在主证书编号后加子证书序号：-1, -2, ...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程序	程序文件 版本/修订状态: B/1 文件编号: HDTD-CX07-B1
---	--------------	--

注1：同一个组织的认证范围覆盖多个场所并需要颁发子证书时，子证书编号为在主认证证书编号后加上“-”和序号，如-1，（-2，-3...）

注2：有效期内换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编号中的机构注册号、年份号、顺序号和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保持不变，应注明换证日期。

注3：再认证完成后换发认证证书，按注1规定重新赋予认证证书编号，初次认证为：“R0”，第一次再认证为“R1”，第二次再认证为“R2”，以此类推。

注4：撤销认证证书后，原认证证书编号废止，不再使用。

例如：53825Q00001R000

5.1.6 证书的管理

5.1.6.1 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获证方提出书面申请，可重新换发新的证书：

- 1) 体系认证标准变更；
- 2) 体系认证范围变更；
- 3) 体系证书持有者变更。

获证组织更改已认证的管理体系时，应及时将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运营部，运营部要根据情况进行评审，以确定是否需要进行现场审核。将变更的有关资料报技委会进行认证评定，确定是否换发认证证书。

有效期内换发证书，证书编号中的批准注册号、年份号、顺序号和认证的有效期保持不变，但需注明换证日期。

5.1.6.2 再认证完成后换发证书，并按5.1.5条证书编号格式规定，重新赋予证书编号。

5.1.6.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按本规定在调查核实5个工作日内暂停获证组织使用证书和标志的资格：

- 1) 未经公司批准，对获准认证的管理体系的更改影响到注册资格；
- 2) 监督检查发现获证方管理体系达不到规定要求，但严重程度尚不构成撤销注册资格；
- 3) 对证书和标志的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
- 4) 没有按期交纳认证费用且经指出后未予纠正；
- 5) 未按规定时间接受公司例行监督检查；
- 6)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发生不合格，经调查不合格与管理体系有关；
- 7) 因职业健康安全受到所在地地（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遭到相关组织的投诉，经调查与相应管理体系有关；
- 8) 对审核组开具的不符合项未按规定时间采取纠正措施，且指出后仍未完成；
- 9) 主动请求暂停的；
- 10)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11)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 12)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13) 发生其他违反体系认证规则或合同约定的情况。

当发生上述情况时，运营部向获证组织发出由公司技术部确认后的《暂停使用认证证书通知》，明确暂停的超始日期及暂停期限，令其限期完成纠正。如获证组织在规定的时间内满足要求后，填写《恢复使用证书申请及审批书》，经公司核准后，恢复其使用证书和标志的资格。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程序	程序文件 版本/修订状态: B/1 文件编号: HDTD-CX07-B1
---	--------------	--

上述第 5) 项须在接受公司监督审核, 且获证组织对不符合项完成纠正/纠正措施, 经审核组验证符合要求, 经公司认证决定确认后, 向其发出《恢复使用认证证书通知》, 恢复其使用证书和标志的资格。

5.1.6.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公司撤销证书持有者使用证书的资格, 并收回证书:

- 1) 由于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发生变更, 获证方不愿或不能确保符合新的要求;
 - 2) 获证方已明确表明不需要公司进行例行监督或获证方提出撤销;
 - 3) 公司发出暂停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资格通知后, 获证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规定要求采取适当措施或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仍不满足要求;
 - 4) 监督检查发现获证方的管理体系严重不符合规定的要求, 且已不能正常运行;
 - 5) 发生与公司签订的正式协议中特别规定的其他构成撤销管理体系认证资格的事宜, 证书撤销后,
- 原注册号废止, 不再他用;
- 6)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7)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 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8) 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等质量环境安全事故, 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9) 撤销认证证书后, 运营部应及时收回撤销证书。并将撤销通知传真、邮寄或发邮件通知企业。若无法收回, 应及时在公司网站公布撤销信息, 并上报认监委。

5.2 标志

5.2.1 认可标志是中国国家认证机构认可委员会 (CNAS) 的专有标志, 其所有权归 CNAS。公司经 CNAS 认可后, 方可在其许可的范围内使用认可证书和标志。

5.2.2 认证标志是公司的专有标志, 其所有权归 HDTD。经公司注册的获证组织, 在获得批准的条件下, 可以使用本公司的认证标志。

5.2.3 CNAS 是国际认可论坛 (IAF) 和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 (PAC) 管理体系多边承认协议 (MAL) 成员, 公司可以在经 CNAS 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 (不包括 GB/T50430 标准) 的相关领域使用“国际认可论坛质量管理体系多边承认协议成员认可”(中、英文)互认标识。

5.2.4 标志的使用

5.2.4.1 认可/认证标志可用于下列范围:

- 1) 公司被认可的业务范围内出具的体系认证证书上;
- 2) 公司的文件、公告、宣传品上;
- 3) 在未被认证的业务范围内出具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 只能使用认证标志, 不可使用认可标志及国际互认标识;
- 4) 获证组织的宣传品上, 不能单独使用认可、认证标志。只有在确保标志的使用不致误导获证组织的产品符合要求的情况下, 经公司批准, 有条件使用。

5.2.4.2 标志的使用要求其图形为: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程序	程序文件 版本/修订状态: B/1 文件编号: HDTD-CX07-B1
---	--------------	--

国际互认标识



HDTD 机构标徽

CNAS 认可标志



HDTD 机构标徽



HDTD 机构 9001 标徽



HDTD 机构 14001 标徽



HDTD 机构 45001 标徽

标志的使用应符合下述要求:

- 1) 标志图样必须完整、清晰、不变形，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可采用单一色调复制；
- 2) 认可标志须与认可注册号、认证标志一同使用，其排序是：认证标志、认可标志国际互认标识（若有）；
- 3) 只有在认可证书有效期内使用认可标志，认可资格被暂停或撤销，停止使用该标志；
- 4) 认证标志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使用，当被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时，获证组织则立即停止使用

认证标志；

- 5) 认可标志只证实认证机构管理和行为符合认可规范的要求，认证标志只证实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

系满足了注册标准的要求，因此不能采用误导方式，暗示国家认可机构已批准了公司的产品、服务的认证/注册，以及获证组织的产品质量已满足规范要求。

5.2.4.3 不得将认可标志使用在与被认可业务范围无关的各类业务及各类宣传媒体上，进行误导宣传。

5.2.4.4 行政部管理认可、认证标志的使用，并通过各种渠道收集标志使用的信息，对违反标志正确使用的现象提出处置意见，报公司总经理批准。

5.2.4.5 认证标志的使用作为对获证组织监督的一项内容，保证获证组织正确使用标志。

5.2.5 违反标志使用规则的处置措施

5.2.5.1 发现公司自身违反认可标志使用要求时，公司立即启动《不符合控制和纠正措施程序》。采取纠正正

及纠正措施，消除影响，并接受国家认可机构处置。

	<h1>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程序</h1>	程序文件 版本/修订状态: B/1 文件编号: HDTD-CX07-B1
---	-----------------------	--

5.2.5.2 发现获证组织误导使用认可标志，除公司要作原因分析外，还要求获证组织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并将违反情况及纠正结果通知国家认可机构。

5.2.5.3 发现获证组织不正确使用认证标志，除立即纠正外，还应消除误导造成的影响，情节严重者，暂停其认证注册资格。

5.2.5.4 必要时，公司以公告的方式消除任何由于违反上述使用要求而带来的不利影响。

5.2.5.5 当公司暂停或撤销获证组织使用证书资格时，该获证组织也就失去了使用相应标志的权利。

5.3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备案

5.3.1 公司确定的证书样式，在正式使用前，报国家认监委、认可机构备案。

5.3.2 行政部按期将颁发/换发的认证证书复印件随报表报认监委、认可机构备案。

5.3.3 在暂停后恢复、撤销的认证证书信息上报国家认监委上报信息平台。

5.4 对于 HDTD 开展的服务认证的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等均按照相关服务认证实施细则执行。

6. 相关文件

《不符合控制和纠正措施程序》

7. 记录

- 1) 认证证书内容信息确认表
- 2) 误用滥用认证证书处理通知书
- 3) 误用滥用认证标志处理通知书